

长春理工大学

光电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光电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按《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执行。

二、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董科研

成员：杨永鑫、刘智颖、田明、赵崎策、郑茹、钟卓

秘书：卢佳、徐佳

三、各专业领域（方向）拟招生人数

类型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拟招生人数
全日制	0803	光学工程	105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50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62
	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	49
合计			266 人

注：光学工程专业复试分数线为 300 分，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复试分数线为 300 分。仪器科学与技术、仪器仪表工程专业调剂复试相关工作另行通知。拟招生人数根据学校总体情况及一志愿复试情况进行调整。拟招生人数不含专项计划人数。

四、光学工程专业、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组成。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复试后方能录取。

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考生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为学生证）、身份证信息与报考信息是否相符；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本科学习成绩单。

（一）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3 月 30 日 8: 00-11:30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60 分(含 60 分)为合格，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拟录取名单。

（二）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1、专业综合笔试

3 月 30 日 14: 00-16:30

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试题满分为 100 分。

注：复试科目【《应用光学》（参考书：郁道银主编《工程光学》应用光学部分）】

2、专业综合面试：

3月31日 8:00-17:00

重点考核业务素质和科研工作能力，满分为100分，其中：

(1)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占50分，考核重点：①基础理论②专业知识③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④计算机应用能力⑤本科学习成绩；

(2)综合能力占40分，考核重点：①逻辑思维能力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从中表现出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③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结协作精神；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10分。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三) 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线下进行。关注QQ群各项通知，群号：366734124（2024长理光电硕士复试群），3月28日17:00前以“准考证号+姓名”入群。

(四) 加试与体检

加试科目【误差理论与数据处理，光电检测技术】。加试相关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加试科目不及格不予录取。体检具体按《长春理工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执行。

(五) 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面试成绩在60分（含60分，下同）以上且复试总成绩在120分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60分以上，为复试合格。

复试合格考生将复试总成绩除以2乘以30%，将初试总成绩除以5乘以70%，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计算公式：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总分/2）*0.3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五、仪器科学与技术、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采用线上复试。采用QQ群进行各项通知的发布，群号：366734124（2024长理光电硕士复试群），3月28日17:00前以“准考证号+姓名”入群。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含复试笔试科目内容）、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其中，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总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一）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3月30日12:00-13:30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拟录取名单。

(二)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3月31日上午8:00-17:00

重点考核业务素质和科研工作能力，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中：

(1) 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占50分，考核重点：①基础理论②专业知识③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④计算机应用能力⑤本科学习成绩；

(2) 综合能力占40分，考核重点：①逻辑思维能力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从中表现出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③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结协作精神；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10分。

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三) 复试方式

1. 关注QQ群各项通知。群号：366734124（2024长理光电硕士复试群）

2. 采用“腾讯会议”网络平台软件进行复试，请学生提前在手机端下载“腾讯会议APP”并熟悉使用方法。

3. 网络远程复试采取“双机位”方式进行。

双机位实现方式：主机位用手机，用手机号登陆进入会议室，并打开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第二机位使用腾讯会议小程序加入会议，并打开摄像头，关闭麦克风和扬声器。这样能够实现同一账号进入相同会议室。

4. 复试笔试不再单独组织进行，相关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

5. 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分批进行。

(四) 加试、体检

加试科目【仪器零件技术，互换性与测量技术基础】。加试相关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加试科目不及格不予录取。体检具体按《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执行。

(五) 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 60 分及以上的，为复试合格。复试合格考生将初试总成绩除以 5 乘以 0.7，将复试成绩乘以 0.3，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计算公式：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总分*0.3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六、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备注
3 月 28 日 17:00 前	入复试 QQ 群关注各各通知。	群号：366734124（2024 理光电硕士复试群）， “准考证号+姓名”入群。	
3 月 28-29 日	学院对学生资格进行审查，准备相关工作。	/	请学生保持手机全天畅通。

3月30日 8:00-11:30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长春理工大学东校区 第三教学楼（逸夫楼） 608, 610, 612	光学工程专业、光电信息工程专业
3月30日 12:00-13:30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腾讯会议 (会议号另行通知)	仪器科学与技术、仪器仪表工程专业 学生请保持手机和QQ畅通
3月30日 13:00-13:30	专业笔试报道 人证查验	长春理工大学东校区 西配楼 301、302	光学工程专业、光电信息工程专业
3月30日 14:00-16:30	专业笔试	长春理工大学东校区 西配楼 301、302	光学工程专业、光电信息工程专业
3月31日 8:00-17:00	专业面试	长春理工大学东校区 第三教学楼（逸夫楼） 812 候考	光学工程专业、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分组情况，当天现场抽取
3月31日 8:00-17:00	专业面试	腾讯会议 (会议号另行通知)	仪器科学与技术、仪器仪表工程专业 学生请保持手机和QQ畅通。分组情况，当天现场抽取

1、本次复试为差额复试，请考生做好准备，准时参加复试，未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

2、专业综合笔试考生必须准时凭复试准考证、身份证、无存贮功能的计算器、考试文具用品参加笔试，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入场。

(1) 光学工程专业复试科目为《应用光学》（参考书：郁道银主编《工程光学》应用光学部分）；

(2) 仪器科学与技术、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复试科目为《光电检测技术》（参考书：徐熙平主编《光电检测技术及应用》）。

七、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

(一) 线下复试考生，需提供纸质版材料；专业综合面试时需提交以下材料的纸质版。

1. 学生证（应届生提交）、毕业证（往届生提交）、学位证（已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交）复印件。

2. 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需专科和本科成绩单），应届生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往届生由档案部门复印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

3. 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见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附件 1）。

网址链接：

<https://yzb.cust.edu.cn/zsxx/53f88cd9b7204b9fbba90c80a10a35ef.htm>

4. 外语、计算机等级证及其它获奖证书其它获奖及证明材料。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电子版需在复试前发送至研招办邮箱 custyzb@cust.edu.cn。

6. 《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附件 2）。考生应在学校复试实施办法、复

试通知公告后，仔细阅读了解后，再行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网址链接：
接：](https://yzb.cust.edu.cn/zsxx/53f88cd9b7204b9fbba90c80a10a35ef.htm)

<https://yzb.cust.edu.cn/zsxx/53f88cd9b7204b9fbba90c80a10a35ef.htm>

7. 考生提交材料清单（见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附件 3）。[网址链接：](https://yzb.cust.edu.cn/zsxx/53f88cd9b7204b9fbba90c80a10a35ef.htm)

<https://yzb.cust.edu.cn/zsxx/53f88cd9b7204b9fbba90c80a10a35ef.htm>

8. 无法提供的材料，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二）网络复试考生需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入学时提交纸质版。

文件内容如下：

（1）学生证（应届生），毕业证、学位证（往届生）。

（2）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须有专科和本科成绩单），应届生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往届生由档案部门复印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

（3）《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见《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附件。

[网址链接：](https://yzb.cust.edu.cn/zsxx/53f88cd9b7204b9fbba90c80a10a35ef.htm)

<https://yzb.cust.edu.cn/zsxx/53f88cd9b7204b9fbba90c80a10a35ef.htm>

（4）其它获奖及证明材料（个人相关竞赛、英语四六级和计算机等级等证书）。

（5）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附件。

[网址链接：](https://yzb.cust.edu.cn/zsxx/53f88cd9b7204b9fbba90c80a10a35ef.htm)

<https://yzb.cust.edu.cn/zsxx/53f88cd9b7204b9fbba90c80a10a35ef.htm>

所有上述电子版材料格式均为 PDF 格式，无法提供相关电子版材料，可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二) 提交的电子版文件夹及文件名称命名格式要求






1. 外部文件夹命名要求：“学科专业--考生编号--姓名”。
2. 内部文件命名要求：“序号--电子版文件名称--考生编号--姓名”，

序号对应项参照下表。

序号	电子版文件名称
1	学生证
2	毕业证
3	学位证
4	本科成绩单
5	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
6	其它获奖及证明
7	诚信复试承诺书
8	材料清单
9	入伍批准书
10	退出现役证

注：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与学位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

参照样例：

-  1--学生证--101860210101234--李某某
-  4--本科成绩单--101860210101234--李某某
-  5--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101860210101234--李某某
-  6--其它获奖及证明--101860210101234--李某某
-  7--诚信复试承诺书--101860210101234--李某某
-  8--材料清单--101860210101234--李某某

(三) 电子版文件夹提交方式及时间要求

考生以邮件形式提交，提交方式详见 QQ 群通知，邮件标题注明“学科专业+考生编号+姓名”，请各位考生务必于 3 月 30 日前完成提交。

八、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仪器仪表工程考生需提前准备的器材等要求

1. 两部能够上网的智能设备，其中至少有一部为手机。保持电量充足，按要求下载并熟悉“腾讯会议 APP”软件。
2. 稳定的网络环境。
3. 独立空间、环境简洁。
4. 白纸少量、笔一支（建议为记号笔）。
5. 以上条件不具备的考生，请及时与学院或学校研招办取得联系，以便研究解决。

九、待录取流程

1. 复试成绩公布后，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考生需于 12 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拟录取一志愿考生不需登录系统确认待录取，调剂系统自动确认。
3. 考生一经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不予解除。

十、复试纪律和要求

1. 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不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2. 学院充分重视对研究生复试及录取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等相关工作。

3.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变更。

4.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

5.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6. 对复试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要依据《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当事人严肃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发生舞弊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

十一、其它事宜

其它工作依据《长春理工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长春理工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长春理工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等执行。

2024年3月27日